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开发售
並按根據公开发售每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附帶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开发售，藉以籌集不少於約171,6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87,4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公开发售亦包含按根據公开发售每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須於接納發售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公开发售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

待公开发售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本公司將以每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向已認購發售股份之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期，即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之首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45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授權，內容有關於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利認股權證條款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4年6月2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份將由**2014年7月10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發售股份將自**2014年8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進行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擬出售或購買發售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由現時起至終止最後時限當日（即**2014年8月1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建議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藉以籌集不少於約171,6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87,4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公開發售亦包含按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及每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份紅利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71,063,724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

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45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81,319,117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416,407,117股發售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不少於254,212,744份紅利認股權證及不超過277,604,744份紅利認股權證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則(i)發售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3.08%；及(ii)於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數目佔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須於接納發售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0.4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54.55%；
- (b)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87港元折讓約48.28%；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0港元折讓約55.00%。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已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當時市價。為提高公開發售吸引力，採用較市場價格折讓之價格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能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日後之潛在增長。此外，由於公開發售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公開發售之相關估計開支，當公開發售股份有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預期約為0.445港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待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本公司將以每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向已認購發售股份之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期，即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之首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45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因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及15.02(2)條所載之規定。

行使價0.4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54.55%；
- (b)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87港元折讓約48.28%；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0港元折讓約55.00%；

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已參考認購價。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釐定，以降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對現有股東之即時攤薄影響，同時激勵彼等參與本集團之未來長期發展。

行使價及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總數均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其中包括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股份面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作出資本分派）時予以調整。

假設所有紅利認股權證均獲行使，將籌集不少於約114,4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24,900,000港元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45港元。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17日或前後(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4年7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14日至2014年7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及／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點，該名海外股東將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董事會將就把公開發售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於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作出暫定發售股份配額。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延伸至非合資格股東。

就該等被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之海外股東而言，在符合相關地區法例、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僅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彼等可能但不一定有權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如欲認購全部或部分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應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有關通知書及所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股款一併交回之方式作出。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碎股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予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之發售股份。因彙集發售股份之碎股所得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認購。

發售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於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認購任何非合資格股東原應享有之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透過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得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之方式提出申請。董事將根據各份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所佔之比例，按公平合理原則酌情配發額外發售股份。

然而，為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獲提呈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並無保證有關零碎發售股份可透過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而獲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且未獲額外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以代名人持有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義登記其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上有關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彼等提供。以代名人持有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自身名下。以代名人持有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有意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2014年7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須之文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發售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以及公開發售之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預期將於2014年8月8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發售股份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4年8月8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授權，內容有關於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申請發售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利認股權證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必要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無條件或在附帶獲包銷商接納之條件下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發售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所有相關文件；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 (v) 自包銷協議日期直至終止最後時限之所有時間內，Gold Bles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合共超過50%；及
- (vi)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所有其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述第(i)至(v)項之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完全或部分豁免第(vi)項條件（只要其與本公司有關）。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或包銷協議按照其條款被終止，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日期： 2014年6月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包銷商： Gold Bless

包銷股份總數： 不少於179,353,117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214,441,117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Gold Bless為股東，持有673,2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2.97%權益。Gold Bless之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Gold Bless為一間分別由楊旺堅博士及俞淇綱博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擁有其85%及15%股本之公司。Gold Bless將無權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包銷商將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予其之201,966,000股發售股份；(ii)於記錄日期前包銷商不會出售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及(iii)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所有時間，包銷商不會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任何時間有以下任何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則包銷商有權在與本公司經合理協商後，於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通知本公司：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出台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文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暫停超過10個連續營業日期間，惟因審批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則除外；或
- (v)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刊發之本公司通函、發售章程或公佈於刊發時載有過往並無披露之資料，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乃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受暫定配發予其之發售股份；或
- (vi) 包銷商知悉出現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vii)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產生之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令任何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真確。

買賣股份及／或認購發售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2014年7月10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發售股份將自**2014年8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進行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擬出售或購買發售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由現時起至終止最後時限當日（即**2014年8月1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通函之預期日期	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14年7月6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	2014年7月8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2014年7月8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14年7月9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 文件之最後時限	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至 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發售章程）	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以及 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2014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發售股份之接納結果	2014年8月7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2014年8月8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14年8月8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時間表內之事件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延期或變更。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

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緊接完成公開發售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前及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前						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發售股份概無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發售股份概無	
			(假設全體股東接納公開發售)		獲股東認購		(假設全體股東接納公開發售)		獲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Gold Bless	673,220,000	52.97	875,186,000	52.97	1,054,539,117	63.82	1,009,830,000	52.97	1,308,751,861	68.64
楊旺堅博士	-	-	-	-	-	-	-	-	-	-
楊君女士	-	-	-	-	-	-	-	-	-	-
楊雅女士	-	-	-	-	-	-	-	-	-	-
小計	673,220,000	52.97	875,186,000	52.97	1,054,539,117	63.82	1,009,830,000	52.97	1,308,751,861	68.64
其他股東	597,843,724	47.03	777,196,841	47.03	597,843,724	36.18	896,765,585	47.03	597,843,724	31.36
合計	<u>1,271,063,724</u>	<u>100.00</u>	<u>1,652,382,841</u>	<u>100.00</u>	<u>1,652,382,841</u>	<u>100.00</u>	<u>1,906,595,585</u>	<u>100.00</u>	<u>1,906,595,585</u>	<u>100.00</u>

假設(i)楊旺堅博士、楊君女士及楊雅女士(均為Gold Bless之一致行動人士)悉數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及(ii)本公司其他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及／或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96,160,000股股份(即就包銷協議先決條件(v)而言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緊接完成公開發售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前及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並假設									
	Gold Bless之一致行動人士									
	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於購股權									
	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行使購股權／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向彼等 發行96,160,000股股份	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前				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發售股份概無獲股東認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發售股份概無獲股東認購			
概約百分比	(假設全體股東接納公開發售)				及由包銷商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 Bless	673,220,000	48.50	875,186,000	48.50	1,089,627,117	60.39	1,009,830,000	48.50	1,367,231,861	65.67
楊旺堅博士	9,000,000	0.65	11,700,000	0.65	9,000,000	0.50	13,500,000	0.65	9,000,000	0.43
楊君女士	6,000,000	0.43	7,800,000	0.43	6,000,000	0.33	9,000,000	0.43	6,000,000	0.29
楊雅女士	5,800,000	0.42	7,540,000	0.42	5,800,000	0.32	8,700,000	0.42	5,800,000	0.28
小計	694,020,000	50.00	902,226,000	50.00	1,110,427,117	61.54	1,041,030,000	50.00	1,388,031,861	66.67
其他股東	694,003,724	50.00	902,204,841	50.00	694,003,724	38.46	1,041,005,585	50.00	694,003,724	33.33
合計	1,388,023,724	100.00	1,804,430,841	100.00	1,804,430,841	100.00	2,082,035,585	100.00	2,082,035,585	100.00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於公開發售完成及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以及會所業務。

公開發售旨在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171,6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87,4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費用後)估計將不少於約169,6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85,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潛在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7日及2014年3月25日之公佈所述者)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儘管本集團仍在與其他各方磋商，且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一旦該等收購及／或其他潛在投資之條款達成，所得款項淨額將能為本集團提供進行交易之現成資金。

假設所有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本公司將籌集不少於約114,4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24,900,000港元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儘管董事會明白紅利認股權證可於不同時間行使或最終可能不會全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卻將為本集團提供漸進及額外之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未來之持續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將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及現有業務之設施之持續改善。

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尤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之股本融資方式為佳）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此外，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令本集團得以鞏固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以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策略性投資。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

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該等並未認購獲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過往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籌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通函 (如適用) 日期	概述	所得款項 淨額 (概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2013年8月9日	以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價格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126,800,000股股份	25,42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2013年11月20日	以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24港元之價格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54,000,000股股份	12,7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2014年1月14日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	79,800,000港元	40,000,000港元用	12,600,000港元用作
2014年1月29日	總額為8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作償還來自控股股東 之部分貸款、 24,000,000港元用作 經營本集團於2014 年1月30日收購之會 所、餘下15,8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 營運資金	償還來自控股股東 之貸款、3,140,000 港元用作經營會所 及15,8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營運資 金，而餘下之所得 款項將用作擬定用 途

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兌換／行使價及／或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如適用）及購股權附帶之權利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利認股權證條款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4年6月2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每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根據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之成功申請人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 股份」	指	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行使期」	指	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期間
「行使價」	指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就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應付之價格，初步定為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
「Gold Bless」或「包銷商」	指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一間分別由楊旺堅博士及俞淇綱博士擁有其85%及15%股本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終止最後時限」	指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2014年8月1日下午四時正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6月5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即不少於381,319,117股股份及不超過416,407,117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發售股份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發出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14年7月17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4年7月16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之權利可能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开发售及紅利認股權證訂立之日期為2014年6月5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4年6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及俞淇綱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